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蔡文鳳

代 理 人 丁詠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王珮琄

附表：

(一)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即郵務送達費用)新臺幣(下同)4,000元(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二)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原本到院(勿用影本代替)。

(三)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原本到院(勿用影本代替)。

01 (四)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調解時提出之切結書，自陳「本人目前職
02 務為務農臨時工，每月薪資約12,000元，特此切結為憑」等
03 語，請據實說明聲請人為務農臨時工之工作性質？請提出近3
04 個月內之雇主、工作地點、內容、時段、每日工作時間、每月
05 工作日數、計薪方式、如何領薪、薪水多少？當次領或月結？
06 並提出雇主出具之工作證明書暨雇主之聯絡方式。

07 (五)提出聲請人本人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
08 全部存摺(包括證券存摺、集保存摺)聲請前二年(自民國111年
09 1月23日起)完整影本(需附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並補
10 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

11 (六)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並陳報
12 所有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各類個人保險(含人
13 壽保單及儲蓄險、投資性保單)，及提出保險契約書、保險費
14 繳費證明、保單質借情形，並提出『由保險公司出具』該等保
15 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數額為何？若終止保險契約
16 可領回之金額為若干？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

17 (七)陳報聲請人本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社會補助金(如身障補
18 助、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兒少補助等)、年金等其他政
19 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
20 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請註記款項
21 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未領取補助
22 款亦請分別註明之。

23 (八)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美金、股票之投資？投資之金額為何？
24 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
25 值，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股數及
26 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

27 (九)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現金、汽機車、金銀飾品
28 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
29 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並提出下列資
30 料：

31 1.依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財產目錄」之記載，

- 01 有1部汽車(車牌號碼00-0000、中華廠牌、1993年出廠)，請
02 提出上開車輛之行照影本及現值估價單。
- 03 (十)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 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
04 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
05 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
06 文件。
- 07 (十一)補正說明聲請人本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利部
08 公告113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以14,23
09 0元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生活必要費用)?如否，則請詳實
10 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等
11 (如房屋租賃契約書、電信費用、水電費、加油費用之收據
12 等)，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
- 13 (十二)依債務人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內，聲請前二年收入292,131
14 元、支出406,434元，收入遠低於支出，請說明聲請人如何支
15 付超出部分之金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16 (十三)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
17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
- 18 (十四)如准本件更生聲請，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

19 ★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證物則依序標示編
20 號提出。